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3月1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，并作出如下表决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

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报告期内，募投项目变更程序合法。

7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。

9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，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10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同

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4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